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姚红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红春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企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姚红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红春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5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也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姚红春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姚红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红春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

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粟武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柴丹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丹妮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柴丹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柴丹妮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9-5131298

电子邮箱：shaoye@shaoyecn.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1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柴丹妮女士简历

柴丹妮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柴丹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